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长院科联字〔2023〕4号

中科院长春分院 吉林省科技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2024年度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 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21〕1052号）相关要求，现将2024年度吉林省与中国科学院科技合作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以下简称：“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申报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范围

2024年度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支持方向紧密结合吉林

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围绕吉林省“六新产业”发展和“四新设施”建设中的重大科技需求，突出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重点支持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新农业等方向。

1. 新能源技术

支持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动力电池及材料开发；支持换电车型开发、快换连接系统、底盘电系统、快换电池箱、换电系统集成控制单位等核心部件的研发与应用。

支持围绕“双碳”目标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工业体系；支持太阳能、核能、风能、储能电站、生物质能、页岩油、智能电网等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化项目；支持研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质和隔膜等关键材料及其产业化生产技术；支持研发高比能量、高安全性、宽温、长寿命动力电池技术及动力电池系统技术；支持洁净氢能源材料，制氢、储氢、氢燃料电池与氢混燃烧技术。

支持生物质能源、生物基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和预处理产业关键技术；支持通过物理转化、热化学转化、生物转化的方式进行生物质加工利用；支持采用现代发酵技术和热能工程技术制备生物燃气、液体燃料、固体成型燃料；采用现代发酵工程和酶工程技术制备生物基化学品、聚合制备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等；支持对生物基材料的改性研究和产业化。

2. 新装备技术

支持汽车智能化电子控制系统的關鍵技术研究、智能化电子控制、智能穿戴设备及非接触式驾驶员健康监测系统等产品开发等。支持汽车空调系统、变速箱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开发。

支持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的车辆整车、关键零部件研制以及减重、低噪、安全等系统研究以及下一代高速智能动车组、高速磁悬浮列车等先进轨道交通车辆及其关键配套系统与核心部件关键技术及应用；支持冶炼、农机、食品加工等行业的智能成套设备及相关装备制造研究；支持超精密光学设备、高端光电制造与检测设备、先进光谱仪器、新型光电系统等智能光电仪器设备；支持无人机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研究；支持自动化装备、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数字化车间、3D打印装备及大型装备成套开发。

支持新一代卫星、有效载荷、光电系统等航空航天装备；航空航天材料制造、卫星遥感信息支持和服务系统开发、空间信息融合应用云平台等产业化项目。

3. 新材料技术

支持乙烯、丙烯、碳四、碳五等产业链延伸项目及利用基本化工原料生产多种有机化工原料、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合成材料关键工艺开发；支持能源开采开发工艺类项目。

支持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的产业化和规模应用；支持特种钢铁材料、先进轻合金材料、高性能铜及铜合金、粉末冶金新材料等汽车和高端装备产业用高性能金属材料及金属氧化物材料的开发及应用；支持汽车环保内饰胶、结构胶等车用环保胶黏剂产业化开发；支持先进陶瓷材料及晶体材料、先进碳材料、高性能稀土新材料等无机非金属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支持碳纤维、玄武岩纤维、玻璃纤维等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性能提升技术研究及生产工艺开发；支持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特种弹性体材料、新型纤维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高分子材料的先进半导体材料、先进激光材料、先进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芯片关键材料等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4. 新农业技术

支持提升黑土资源数量、质量的保护性耕作模式研发与示范推广；支持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新型高效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支持数字农业、循环农业和生态有机农业的研发与生产性示范；利用现代育种等技术开展的多抗、抗高温多湿、稳产、优质的品种选育研究；支持新型智能化植保机械、高效低毒生物源农药研发与应用；支持现代化有机栽培、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等技术；支持开展肉牛、肉羊、肉猪等牲畜新品种引进改良与高效繁殖关键技术与示范，牧草优良新品种的引进选育，专用生物饲料和全混合日粮开发；支持节水灌溉、清洁生产和三废治理技

术；支持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食品加工核心技术开发与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工程化技术集成应用与产业化示范、食用农产品绿色保鲜技术产业化示范以及化妆品技术研发及其相关安全检测研究等。

5. 光电信息技术

支持无线传感网组网技术特别是物联网低功耗广域网技术、物联网标识技术、二维码标识技术、安全认证核心技术研发；支持物联网开源智能开发平台、智能感知终端/网关、RFID、M2M终端、核心系统芯片等核心产品研发；支持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设施构建、基于云模式和数据驱动的新型软件开发及大数据应用与人工智能产业化开发等项目；支持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人工智能软件等项目；支持新型光电传感器、高集成度图像处理、编码器核心光电子器件与高端芯片产业化开发等项目。

支持 LED/OLED 原材料、外延材料、芯片制造、器件、封装、应用产品以及测试仪器等全产业链延伸关键技术研究及相关工艺开发；支持光电子核心元器件微型化、集成化、绿色化技术研发；支持电化学气体传感器、光学仪器、电子仪器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及其应用材料的研发。

6. 医药健康技术

支持生物制品（包含基因药物和疫苗、血液制品及生化

产品)、化学药物(包含原料药、制剂及药物中间体)、现代中药(包含中药提取物及中药饮片等)、重组蛋白/多肽类药物、分子诊断试剂/试剂盒等医药产品开发;支持精确治疗、个性化治疗、微/无创治疗、干细胞治疗、快速检验等新型治疗方法;支持新材料、新技术应用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开发;支持开发自身免疫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疑难病症、慢性病的诊断和防治机制;支持医疗仪器创新产品开发等。

二、项目执行周期

项目的执行周期原则为2年,至多不超过3年。

三、支持方式

采取无偿补助方式给予支持(项目执行期第一年度拨付不低于支持资金额度的60%,剩余资金在项目执行期第二年度拨付)。

四、项目类别

1.重大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应结合吉林省发展实际需求,项目执行期内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不少于1项;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2个(项)以上;建立示范点、示范基地、示范生产线1个(条);形成发明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等3项(个)以上;在项目执行期内取得直接经济效益达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2.重点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应结合吉林省发展实际需

求，项目执行期内完成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 2 个（项）以上；建立示范点、示范基地、示范生产线 1 个（条）；形成发明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等 2 项（个）以上；项目执行期内取得直接经济效益达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3.普通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应结合吉林省发展实际需求，项目执行期内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 1 个（项）以上；形成发明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获奖成果等 2 项（个）以上；项目执行期内取得直接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五、支持额度

重大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项目整体投入（不含土地投资和建筑安装成本投入，下同）的 35%予以补助，单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自筹经费匹配额度（不含土地投资和建筑安装成本投入，下同）须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

重点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项目整体投入的 35%予以补助，单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自筹经费匹配额度须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

普通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项目整体投入的 35%予以补助，单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自筹经费匹配额度须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

六、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承担单位须为中科院各研究（院）所，且为中科院各研究（院）所在吉林省内实施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科技产业政策和吉林省振兴老工业基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2.申报项目的核心技术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具备实现产业化的基础。

3.申报项目的实施，能够较快形成较大的产业规模，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对吉林省产业高质量发展起到助推作用。

4.申报项目须与吉林省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并在项目申报前已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中须明确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必须明确合作企业在项目实施中获得的权益），合作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等问题。

5.申报项目的合作企业原则上不能为当年新成立的企业，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向中科院长春分院申请，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七、申报方式及要求

1.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各项目负责人登录吉林省科技计划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jlkjxm.com>，待申报系统调试完成后开启网上申报）。

2.必须按要求完整填写《项目申报书》中设定内容。

3.网上提交电子版《项目申报书》，附件须上传与企业的合作协议，企业匹配经费证明材料，项目现有基础证明材料、项目前期开发证明材料，2021及2022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注：2022年度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3月30日的财务报表，不用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2023年度新成立企业不需要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4.在线打印《项目申报书》和附件等相关材料，一式三份，于2023年7月19日17时前报送至中科院长春分院科技合作处。

5.封皮为普通白色120克皮（封皮不盖章），胶装。

6.申请书开题起止时间为立项年度的次年1月至第三年度的12月。

7.报送中科院长春分院前，所有印章应保证齐全：一是研究所盖章；二是合作企业（项目参加单位）盖章。

8.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一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省院科技合作专项项目：

（1）项目负责人有省院科技合作专项未结题验收项目（含延期验收项目）的；

（2）获得吉林省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和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的（基于同一建设内容、同一关键技术等同一核心内容编报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存在科研诚信不良记录的。

八、责任追究

项目承担单位（课题组）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负责人资格的，视其情节轻重，将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对应课题组及合作单位3年项目申报资格的处分，对项目负责人，相关行为将纳入其科研诚信不良记录，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于获批项目的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给予追缴全部获批科研经费，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对应课题组及合作单位3年项目申报资格的处分，并纳入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不良记录，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 由非客观因素导致未按要求完成任务书目标；
2.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未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3.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4.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5.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6.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7.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8.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九、申报受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1.项目申报受理时间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17 时截止，纸质版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 17 时。逾期不予受理。

2.项目申报联系人

王 飞 13944820855 fwang@ms.ccb.ac.cn

梁 川 15568830361 liangch@ms.cbb.ac.cn

3.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科技合作处联系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7520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A 座 302 室 邮编：130022。



2023 年 6 月 8 日

中科院长春分院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